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 關於高等教育研究的暫行指導意見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 2020 年 6 月 8 日

目的

這份《**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關於高等教育研究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高等教育研究暫行指導意見**》）設立用於向高等教育研究機構的管理者/經營者及其僱員和承包商提供預防措施，以在研究設施重新開放或繼續運營時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如下定義的責任方有責任遵守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有關高等教育研究的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管理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6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要企業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其中指示必要企業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免費提供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罩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遮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

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管理者/經營者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地開展高等教育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高等教育研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最低標準。

本指導意見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高等教育研究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研究設施管理者/經營者，或由研究設施的所有者/經營者/管理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都是「責任方」）均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對於室內進行的任何工作，佔用率都要限制在特定區域佔用率證書上規定的 **50%** 最大佔用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人員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人員與他人必須相隔不足六英尺時，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人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六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但是，對於工作場所的活動而言，布，一次性或其他自製的面罩是不可接受的，由於工作的性質（如工作時接觸易燃物質或化學品，需確保面罩是阻燃的），通常需要對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進行更高层次的防護。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應制定政策減少特定時間現場的所需人數。例如，責任方在僅需一人安全完成活動的情況下，應將開展活動的人員限制為一人（如僅需一人餵養動物）。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如實驗台）的數量，使人員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工作站或座位。當工作台之間無法保持距離時（例如，隔聲室），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膠遮罩牆，在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代替面罩）。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準則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共用工作台（如「非固定工作台」）。此類工作台仍然使用的情況下，必須在使用者使用之間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電梯、員工是），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員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或車輛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排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實驗台、上/下班打車站、健康檢疫站等）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應在工作台周圍和其他公用辦公區標記六英尺距離。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設施內張貼與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指示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設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發佈的《[企業和僱主計劃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責任方必須盡可能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並使用其他可能適用的方法，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應考慮關閉非必需的設施和會加劇聚集或高度接觸的公共區域（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機）。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應錯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咖啡休息、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的空間）。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限制/推遲需要在狹窄空間中人與人互動的研究活動；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實行簽到使用實驗室/設施的政策；
 - 優先考慮那些允許社交距離的任務；和/或
 - 避免多個團隊和/或人員在同一個區域工作，將預定任務錯開，並使用標識標明佔用區。
- 責任方應鼓勵僱員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家工作。責任方可基於各要素選擇指定返回辦公室登記或僱員人流，如功能、安全交通和遠程工作能力。
 - 責任方應鼓勵可遠程操作專業器械的僱員繼續這麼做。
 - 責任方可允許進行能降低風險的人體研究對象研究活動，且研究對象需佩戴個人防護設施和遵守社交距離指示。計算設施承載力時必須考慮人體研究對象，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本文件對人員規定的所有距離、個人防護設施和其他要求。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限制所有非必要出行。
- 責任方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禁止非必要訪客進入現場。僅有必要訪客可進入現場。
 - 責任方應與研究團隊協調以決定是否已安排必要訪客進入設施。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接觸（如限制進入休息室、錯開時間表）和移動（如其員工應盡可能待在其工作台附近）。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設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僱員提供這些面罩。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以備員工更換或有需求的訪客使用。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諮詢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指導有關布面覆蓋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的其他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若因為工作性質（如若工作時需接觸易燃材料或化學品，則要確保面罩時阻燃的）一般要求使用更高級別的個人防護設備，則布制、一次性或其他自製面罩不能作為工作場所活動可接受的

面罩。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責任方必須允許其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導意見不得阻止員工、主禮人員、志願者或出席者穿戴他們自己的額外防護面罩（例如外科口罩或面罩）。責任方可要求僱員和承包商因工作性質佩戴更多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若責任方將為承包商供應個人防護設施，則此類培訓也應向承包商提供。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其僱員和承包商在互相接觸和/或與他人在不足六英尺的距離內接觸且無物理屏障（如有機玻璃）時佩戴口罩。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廚房工具、筆和便箋簿，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門把手、鍵盤和觸控式螢幕；或要求工作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物體表面時佩戴手套（適用於貿易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洗手。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一次性紙巾，和內襯垃圾桶。
 - 手部消毒：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或不實用的區域的酒精基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在設施內放置洗手液。應將洗手液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入口、出口和電梯中。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在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設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保持手部衛生。
 - 為減少接觸頻繁的表面，責任方應安裝免接觸設施，如飲水池、垃圾桶和幹手機。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消毒劑定期清潔並消毒設備和工具，包括至少在員工和承包商更換工作臺或更換一套新工具時進行清潔和消毒。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導致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機械性能下降，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和 / 或數量限制之間放置手衛生站。使用此類機器的員工人數。
- 在確認個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重度中轉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實驗台、電梯、設施入口、名牌掃描儀、衛生間扶手、器械、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受影響的區域需要關閉、清潔和消毒。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重新開放使用。
 - 與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無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和訪客，可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域。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和訪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鼓勵客戶在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遵守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尤其是面罩的指南。
- 責任方應在設施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應對僱員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訪客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設施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或訪客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要求篩查所有員工，如果可行，還必須篩查訪客，並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該員工或訪客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和訪客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除了篩選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潛在的傳染員工、承包商或訪客進入設施。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篩查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結果的員工或訪客進入設施，應送其回家，並提供聯繫其醫療提供方接受評估和檢測的指示；若員工或訪客為接受醫療評估或治療（如在設施中接受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而

進入設施，則此條政策不適用。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或僱員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應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高等教育研究設施的指定接觸點應做好準備，接收陽性病例病例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員工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個人有密切聯繫；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施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或訪客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或訪客在其設施中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或訪客檢測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將在員工或訪客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現場的所有登記人員通知州以及當地衛生部門，以較早者為準。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僱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未員工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制定了企業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所有人和運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這些計畫適用於研究機構。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